

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01 號

第 五 條 本院主任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。